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7年9月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到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限。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2室。我們於2025年12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冉麗橋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組成，其中：(i) 396,310,348股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 25,200,000股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iii) 22,790,698股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iv) 14,155,951股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1輪優先股；(v) 18,557,709股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2輪優先股；(vi) 9,013,203股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及(vii) 13,972,091股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1輪優先股。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所披露者外，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4.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決議如下(其中包括)：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及重述，方式為將其全文刪除，並以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
- (ii)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且其後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並無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b)[編纂]已獲釐定；(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可能規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及(d)[編纂]與本公司已正式簽署[編纂]：
  - a. 所有獲授權優先股（包括所有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優先股）均予以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普通股，自[編纂]起生效；
  - b. 批准[編纂]且授權董事使其生效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並授權董事釐定[編纂]的[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 c. 批准建議[編纂]及授權董事實施該[編纂]。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發行、轉讓或買賣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不包括根據[編纂]或供股或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相關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有關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 擴大上文第(iv)段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

##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且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我們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公司庫存股份)。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1)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2)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宣佈發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由本公司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而發行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除外)。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後的30日期間內於聯交所購買其自身的任何證券。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的股份可(i)被本公司視為已註銷；或(ii)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在任一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均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在有即期計劃在聯交所重新出售庫存股份時，方可將該等股份重新存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且須盡快完成重新出售。對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重新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根據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法律應予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接受任何此類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待重新出售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有任何股息或分派，本公司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於各種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應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於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

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金管理需求，董事或會決定於購回股份結算後註銷已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一方面，註銷已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提高(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已購回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重新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購回股份僅可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的資金必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為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中作出，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作出，倘購回有任何應付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作出，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作出。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執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一般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擬不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日期前之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以較早者為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如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權益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

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股份購回，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實施。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編纂]；
- (ii) 本公司與鬆果智慧（香港）有限公司、北京阿帕科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快松果科技有限公司、Humble Voyage Limited、Broadband Route Limited、翟光龍、朱藍天、CHINA VENTURES FUND I PTE. LTD.、Growth Acceleration Fund、Nokia Growth Partners IV, L.P.、長木橋有限公司、K2 EVERGREEN PARTNERS LIMITED、K2 FAMILY PARTNERS LIMITED、K2 PARTNERS III LIMITED、K2 Venture Partners L.P.、BRV Aster Fund II, L.P.、BRV Aster Opportunity Fund I, L.P.、Sinovation Marvel Fund, L.P.、Sinovation Fund III, L.P.、INNOVATION WORKS PARALLEL FUND II, L.P.、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II, L.P.及HSG Venture V Holdco I, Ltd.於2025年11月17日就本公司股東權利與義務簽訂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號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1  | 松果共享电单车   | 12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76984179 | 2024年8月28日  | 2034年8月27日  |
| 2  |   | 42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76972853 | 2024年10月28日 | 2034年10月27日 |
| 3  |   | 9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76989285 | 2024年11月7日  | 2034年11月6日  |
| 4  |  松果电单车 | 12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59414907 | 2022年5月21日  | 2032年5月20日  |
| 5  | 松果出行  | 12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59418258 | 2022年5月21日  | 2032年5月20日  |
| 6  |   | 12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53739401 | 2021年12月14日 | 2031年12月13日 |
| 7  | 松果  | 12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59418244 | 2022年5月21日  | 2032年5月20日  |
| 8  |  松果电单车 | 39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47169522 | 2021年2月21日  | 2031年2月20日  |
| 9  | 松果电单车   | 38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45852923 | 2021年10月21日 | 2031年10月20日 |
| 10 |   | 39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45828514 | 2021年2月7日   | 2031年2月6日   |
| 11 |   | 12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33158243 | 2019年8月28日  | 2029年8月27日  |
| 12 |   | 39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33162905 | 2019年11月28日 | 2029年11月27日 |
| 13 |   | 9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33159885 | 2019年12月28日 | 2029年12月27日 |
| 14 |   | 42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33171758 | 2020年4月14日  | 2030年4月13日  |
| 15 |   | 12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53741129 | 2021年12月14日 | 2031年12月13日 |
| 16 | 松果出行  | 39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32292180 | 2020年4月28日  | 2030年4月27日  |
| 17 |   | 12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32304145 | 2019年6月21日  | 2029年6月20日  |
| 18 |   | 42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32301052 | 2020年9月21日  | 2030年9月20日  |
| 19 |   | 38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32292874 | 2020年4月28日  | 2030年4月27日  |
| 20 | 松果电单车   | 12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26944131 | 2019年2月7日   | 2029年2月6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號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21 |  | 9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26950738 | 2019年2月7日   | 2029年2月6日   |
| 22 |   | 12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26957249 | 2019年7月14日  | 2029年7月13日  |
| 23 | 松果 SONG GUO   | 12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21507048 | 2017年11月28日 | 2027年11月27日 |
| 24 | TASOU   | 12 | 合肥松果  | 中國   | 78008248 | 2024年10月7日  | 2034年10月6日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名稱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號              | 申請日期       | 公開日期       |
|-------------|-----------------------|-------|------|------------------|------------|------------|
| 1 . . . . . | 指標監控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 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410635549.1 | 2024年5月22日 | 2025年8月29日 |
| 2 . . . . . | 電單車換電閾值的確定方法、裝置及計算機設備 | 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410406802.6 | 2024年4月7日  | 2024年6月18日 |
| 3 . . . . . | 停車提示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 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410364652.7 | 2024年3月28日 | 2024年6月18日 |
| 4 . . . . . | 車輛管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 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410319245.4 | 2024年3月20日 | 2024年7月2日  |
| 5 . . . . . | 對象識別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 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311064735.6 | 2023年8月23日 | 2024年9月13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名稱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號              | 申請日期       | 公開日期        |
|--------------|----------------------------|-----------|------|------------------|------------|-------------|
| 6 . . . . .  | 兩輪電動車的控制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存儲介質   | 合肥松果、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310807226.1 | 2023年7月4日  | 2023年11月10日 |
| 7 . . . . .  | 共享車輛車站的挖掘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 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310764188.6 | 2023年6月27日 | 2023年11月14日 |
| 8 . . . . .  | 共享車輛的還車識別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 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310716233.0 | 2023年6月16日 | 2023年11月7日  |
| 9 . . . . .  | 共享車輛的調度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 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310646853.1 | 2023年6月2日  | 2023年10月24日 |
| 10 . . . . . | 共享出行車輛調度方法、裝置和計算機設備        | 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310628647.8 | 2023年5月31日 | 2023年10月24日 |
| 11 . . . . . | 虛擬資源配比策略生成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 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310600213.7 | 2023年5月25日 | 2024年6月18日  |
| 12 . . . . . | 換電路徑規劃方法、裝置及計算機設備          | 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310574971.6 | 2023年5月22日 | 2023年10月24日 |
| 13 . . . . . | 電機溫度控制系統、方法及電動車            | 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310544026.1 | 2023年5月15日 | 2023年10月31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名稱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號              | 申請日期       | 公開日期        |
|------------|--------------------------|-----------|------|------------------|------------|-------------|
| 14 . . . . | 一種共享電單車鞍座溫度調節方法、交互系統及鞍座  | 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310529475.9 | 2023年5月11日 | 2023年10月27日 |
| 15 . . . . | 車輛聚類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 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310455962.5 | 2023年4月25日 | 2023年7月7日   |
| 16 . . . . | 推薦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 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310453131.4 | 2023年4月25日 | 2023年7月4日   |
| 17 . . . . | 電動車鞍座(塑件形變款)             | 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330201171.0 | 2023年4月13日 | 2023年10月31日 |
| 18 . . . . | 一種鞍座、自行車和摩托車             | 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320647451.9 | 2023年3月28日 | 2023年11月7日  |
| 19 . . . . | 車站選址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          | 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310220366.9 | 2023年3月8日  | 2023年5月30日  |
| 20 . . . . | 一種鞍座內頭盔自動化驗證設備           | 阿帕科藍、合肥松果 | 中國   | CN202221587887.5 | 2022年6月23日 | 2022年12月23日 |
| 21 . . . . | 一種提高車輛行駛安全性的方法及車輛監控系統    | 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210332741.4 | 2022年3月31日 | 2023年11月17日 |
| 22 . . . . | 一種用於電動車和摩托車的可收納頭盔的靠背     | 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122018899.8 | 2021年8月25日 | 2022年5月13日  |
| 23         | 一種基於位置信息與視頻驗證結合的監測方法及其系統 | 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010792228.4 | 2020年8月8日  | 2021年12月10日 |
| 24 . . . . | 充電櫃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CN201921159989.5 | 2019年7月22日 | 2020年3月27日  |
| 25 . . . . | 一種電動車電源倉及電動自行車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CN201920757654.7 | 2019年5月23日 | 2020年4月21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名稱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號              | 申請日期        | 公開日期        |
|------------|-------------------------------|-------|------|------------------|-------------|-------------|
| 26 . . . . | 一種移動電源租賃裝置及系統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CN201721240209.0 | 2017年9月25日  | 2018年7月3日   |
| 27 . . . . | 車輛控制方法、控制系統、裝置及電動車            | 合肥松果  | 中國   | CN202510472890.4 | 2025年4月16日  | 2025年9月5日   |
| 28 . . . . | 電動車後攔腳及電動車                    | 合肥松果  | 中國   | CN202421468767.2 | 2024年6月25日  | 2025年2月28日  |
| 29 . . . . | 兩輪電動車減震結構                     | 合肥松果  | 中國   | CN202420698640.3 | 2024年4月7日   | 2025年3月4日   |
| 30 . . . . | 基於路況信息的共享車輛實驗平台測試方法、運維方法和存儲介質 | 合肥松果  | 中國   | CN202410329406.8 | 2024年3月21日  | 2024年7月23日  |
| 31 . . . . | 車輛                            | 合肥松果  | 中國   | CN202420441672.5 | 2024年3月7日   | 2025年1月3日   |
| 32 . . . . | 鼓剎結構、車輪和車輛                    | 合肥松果  | 中國   | CN202420329501.3 | 2024年2月22日  | 2024年12月27日 |
| 33 . . . . | 攝像頭支架(車筐下)                    | 合肥松果  | 中國   | CN202330661491.4 | 2023年10月12日 | 2024年5月17日  |
| 34 . . . . | 支架組件、車體支架及電單車                 | 合肥松果  | 中國   | CN202321387083.5 | 2023年5月31日  | 2023年12月12日 |
| 35 . . . . | 防盜螺絲                          | 合肥松果  | 中國   | CN202330295240.9 | 2023年5月18日  | 2023年12月22日 |
| 36 . . . . | 一種ECU與車筐的固定結構及電動車             | 合肥松果  | 中國   | CN202320957369.6 | 2023年4月24日  | 2023年12月12日 |
| 37 . . . . | 一種車頭結構、自行車和摩托車                | 合肥松果  | 中國   | CN202320932642.X | 2023年4月20日  | 2023年12月1日  |
| 38 . . . . | 轉接板(電動車)                      | 合肥松果  | 中國   | CN202330037502.1 | 2023年2月7日   | 2023年6月13日  |
| 39 . . . . | 離線共享設備定位方法、裝置、系統              | 合肥松果  | 中國   | CN202211271682.0 | 2022年10月18日 | 2023年10月24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名稱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號              | 申請日期        | 公開日期        |
|------------|-----------------------------------|-------|------|------------------|-------------|-------------|
| 40 . . . . | 車輛制動狀態檢測方法、車輛、裝置、設備、存儲介質          | 合肥松果  | 中國   | CN202211133850.X | 2022年9月19日  | 2022年12月6日  |
| 41 . . . . | 一種車頭裝置及車輛                         | 北京快松果 | 中國   | CN201920779943.7 | 2019年5月23日  | 2020年4月21日  |
| 42 . . . . | ECU外殼                             | 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130678867.3 | 2021年10月15日 | 2022年4月1日   |
| 43 . . . . | 車架(不脫鏈條)                          | 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230051406.8 | 2022年1月25日  | 2022年5月3日   |
| 44 . . . . | 後平叉(不脫鏈條)                         | 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230051222.1 | 2022年1月25日  | 2022年5月6日   |
| 45 . . . . | 一種後扶手裝置及兩輪車                       | 合肥松果  | 中國   | CN202221944354.8 | 2022年7月22日  | 2022年11月15日 |
| 46 . . . . | 一種騎行車輛減震器數據異常檢測方法、多人騎行檢測系統及電動騎行車輛 | 阿帕科藍  | 中國   | CN202010283843.2 | 2020年4月10日  | 2023年11月3日  |
| 47 . . . . | 坐墊                                | 合肥松果  | 中國   | CN202330855664.6 | 2023年12月26日 | 2024年6月21日  |
| 48 . . . . | 兩輪車車殼                             | 合肥松果  | 中國   | CN202330854680.3 | 2023年12月26日 | 2024年11月12日 |
| 49 . . . . | 電動車掛鉤組件及電動車                       | 合肥松果  | 中國   | CN202421835540.7 | 2024年7月30日  | 2025年7月11日  |
| 50 . . . . | 一種後扶手裝置和兩輪車                       | 合肥松果  | 中國   | CN202221851985.5 | 2022年7月18日  | 2022年11月11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 序號   | 名稱            | 著作權人 | 類型 | 登記號                  | 登記日期        | 首次發表日期      |
|------|---------------|------|----|----------------------|-------------|-------------|
| 1... | 兩輪車           | 合肥松果 | F  | 國作登字-2024-F-00353627 | 2024年12月6日  | 2024年9月9日   |
| 2... | 《TASOWlogo》   | 合肥松果 | F  | 國作登字-2023-F-00294163 | 2023年12月8日  | -           |
| 3... | 松果出行鴻蒙系統      | 阿帕科藍 | SR | 2025SR1512672        | 2025年8月12日  | -           |
| 4... | 報價中心系統        | 阿帕科藍 | SR | 2021SR1655833        | 2021年11月8日  | 2021年7月1日   |
| 5... | 松果出行支付寶小程序系統  | 阿帕科藍 | SR | 2021SR1661233        | 2021年11月8日  | 2021年5月11日  |
| 6... | 智能終端系統        | 阿帕科藍 | SR | 2020SR1510664        | 2020年10月15日 | 2020年2月1日   |
| 7... | 多人騎行檢測系統      | 阿帕科藍 | SR | 2020SR1510675        | 2020年10月15日 | -           |
| 8... | BI分析系統        | 阿帕科藍 | SR | 2020SR1510676        | 2020年10月15日 | 2019年9月8日   |
| 9... | 松果出行Android系統 | 阿帕科藍 | SR | 2020SR1510642        | 2020年10月15日 | 2020年9月17日  |
| 10.. | 松果埋點分析平台      | 阿帕科藍 | SR | 2020SR1510648        | 2020年10月15日 | 2020年7月5日   |
| 11.. | 松果效率管理平台      | 阿帕科藍 | SR | 2020SR1510875        | 2020年10月15日 | 2020年8月10日  |
| 12.. | 業務協同系統        | 阿帕科藍 | SR | 2020SR1510639        | 2020年10月15日 | 2020年3月16日  |
| 13.. | 單車調度系統        | 阿帕科藍 | SR | 2020SR1510646        | 2020年10月15日 | -           |
| 14.. | 松果大管家系統       | 阿帕科藍 | SR | 2020SR1510866        | 2020年10月15日 | 2019年8月19日  |
| 15.. |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 阿帕科藍 | SR | 2020SR1510630        | 2020年10月15日 | 2019年11月10日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序號   | 名稱                 | 著作權人  | 類型 | 登記號           | 登記日期        | 首次發表日期     |
|------|--------------------|-------|----|---------------|-------------|------------|
| 16.. | 松果供應鏈系統            | 阿帕科藍  | SR | 2020SR1510649 | 2020年10月15日 | 2019年4月5日  |
| 17.. | 松果效率執行平台           | 阿帕科藍  | SR | 2020SR1510689 | 2020年10月15日 | 2020年9月17日 |
| 18.. | 電池管理平台             | 阿帕科藍  | SR | 2020SR1510645 | 2020年10月15日 | 2020年3月10日 |
| 19.. | 松果出行小程序系統          | 阿帕科藍  | SR | 2020SR1510867 | 2020年10月15日 | 2019年2月14日 |
| 20.. | 松果出行iOS系統          | 阿帕科藍  | SR | 2020SR1510624 | 2020年10月15日 | 2020年9月17日 |
| 21.. | 松果出行H5系統           | 阿帕科藍  | SR | 2020SR1510625 | 2020年10月15日 | 2019年1月20日 |
| 22.. | 運營管理系統             | 阿帕科藍  | SR | 2020SR1510665 | 2020年10月15日 | 2019年9月11日 |
| 23.. | 供應鏈管理系統            | 阿帕科藍  | SR | 2019SR0919362 | 2019年9月4日   | 2018年7月7日  |
| 24.. | 城市運維App            | 阿帕科藍  | SR | 2019SR0915518 | 2019年9月3日   | 2018年8月30日 |
| 25.. | 城市大管家後台系統          | 阿帕科藍  | SR | 2019SR0908760 | 2019年9月2日   | 2018年5月17日 |
| 26.. | 松果出行H5版軟件          | 北京快松果 | SR | 2018SR1078143 | 2018年12月26日 | 2018年2月28日 |
| 27.. | 松果出行iOS版軟件         | 北京快松果 | SR | 2018SR1078152 | 2018年12月26日 | 2018年2月8日  |
| 28.. | 松果出行運營後台版<br>系統    | 北京快松果 | SR | 2018SR1077500 | 2018年12月26日 | 2018年1月5日  |
| 29.. | 松果出行小程序版軟件         | 北京快松果 | SR | 2018SR1076477 | 2018年12月26日 | 2018年3月3日  |
| 30.. | 松果出行分時計費系統         | 北京快松果 | SR | 2018SR1075254 | 2018年12月26日 | 2018年7月21日 |
| 31.. | 松果出行Android版<br>軟件 | 北京快松果 | SR | 2018SR711972  | 2018年9月4日   | 2018年7月21日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1.. | songguo7.com.cn | 阿帕科藍  | 2021年1月7日  | 2029年1月7日  |
| 2.. | sgvip.cc        | 北京快松果 | 2022年11月3日 | 2032年11月3日 |
| 3.. | sgchuxing.com   | 北京快松果 | 2020年8月20日 | 2028年8月20日 |
| 4.. | sgchuxing.cn    | 北京快松果 | 2020年8月20日 | 2028年8月20日 |
| 5.. | songguo7.com    | 北京快松果 | 2017年7月6日  | 2030年7月6日  |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本公司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一經[編纂]，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我們的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或<br>最高行政<br>人員的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sup>(1)</sup> | 佔截至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及<br>緊接[編纂]前<br>本公司權益的<br>概約百分比 <sup>(2)</sup> | 於緊隨[編纂]<br>完成後本公司<br>已發行及發行<br>在外股本總額的<br>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3)</sup> |
|----------------------|--------------------------|---------------------|---|--|
| 翟先生 .....            |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sup>(4)</sup> | [編纂]                | 26.08%  | [編纂]%  |
|                      | 一致行動人士 <sup>(5)</sup>    | [編纂]                | 5.22%   | [編纂]%  |
| 朱先生 .....            |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sup>(6)</sup> | [編纂]                | 5.22%   | [編纂]%  |
|                      | 一致行動人士 <sup>(5)</sup>    | [編纂]                | 26.08%  | [編纂]%  |

####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91,689,653股。
- (3)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
- (4) New Glory（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0,000,000股股份）由Humble Voyage全資擁有。Humble Voy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翟先生被視為於New Glor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安排，翟先生、朱先生、Humble Voyage、New Glory 與Broadband Route同意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日起繼續就須股東決策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投票權批准或拒絕任何決議或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翟先生的指示無限期相互採取一致行動，直至所有一致行動人士以書面協議終止為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翟先生及朱先生各自被視為於New Glory及Broadband Route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Broadband Route（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000,000股股份）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朱先生被視為於Broadband Rout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於股份[編纂]後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予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合共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收取的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開支、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促使彼等加盟本公司或於彼等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職位人員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而離職的補償。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薪酬。除「財務資料」、「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編纂]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e) 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編纂]股份計劃

以下為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1月2日（「[編纂]股份計劃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編纂]股份計劃主要條款之摘要，以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簽發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編纂]股份計劃的豁免」。

鑒於[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編纂]股份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約束。

## 1. 目的

[編纂]股份計劃的目的：

- (a) 吸引並留住最優秀的人才擔任重要職位；及
- (b) 提升本公司價值。

## 2. 合資格參與者

[編纂]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我們的僱員及服務提供商。

## 3. 授權限額

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新股份初始總數為24,102,595股（「[編纂]獎勵」，術語「[編纂]獎勵」應據此解釋）（「授權限額」）。

## 4. 管理

該計劃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管理人」）負責執行。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的條款，管理人擁有完整且排他的權力與酌情權，以詮釋[編纂]股份計劃、判定資格、授予獎勵，並制定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的條款與條件（包括制定[編纂]股份計劃管理規則與規章的權限）。管理人所作出的決定、裁定及解釋，對所有當事方均具最終效力、約束力及決定性。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特定行政職能及權限授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選擇參與者、釐定獎勵規模、詮釋[編纂]股份計劃條款，以及簽署相關授予文件之權限。任何此類授權均不得損害董事會或管理人管理[編纂]股份計劃的總體權力，亦不得影響其隨時撤銷該授權的權力。

## 5. 投票及股息權利

[編纂]獎勵並不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含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任何承授人無權享有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來自[編纂]獎勵所涉及股份之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銷售所得款項。承授人不得因授

予[編纂]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根據該等[編纂]獎勵的歸屬和行使向承授人發行[編纂]獎勵相關股份。

## 6. [編纂]獎勵的可轉讓性

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的[編纂]獎勵，原則上不得轉讓，亦不得出售、抵押、出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遺囑或繼承及分配法規定或經管理人根據[編纂]股份計劃酌情許可的情況除外。

## 7. 期限及終止

(a) 除下文(b)項另有規定外，[編纂]股份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下列較晚日期起計之十(10)年：

- (i) [編纂]股份計劃採納日期，或
- (ii) 最近一次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增加根據[編纂]股份計劃預留發行股份數量的決議案中之較早者（「[編纂]股份計劃期限」）。

(b) [編纂]股份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編纂]股份計劃期限屆滿；及
- (ii) 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惟即使終止，[編纂]股份計劃及其規則仍應在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以使於[編纂]股份計劃終止前授予的任何[編纂]獎勵得以歸屬及行使，且該終止不應影響根據該計劃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存權利。

## 8.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可根據管理人訂立及個別購股權協議規定之條款與條件行使。行使購股權須向本公司遞送正式的行使通知書，並全數支付行使價款，連同適用之扣繳稅款一併繳付。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取決於參與者是否持續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服務終止時，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立即失效。已歸屬的購股權僅可在有限的離職後期間內行使，此期限屆滿後亦將失效。具體而言：

- (a) 若屬無故終止，已歸屬的購股權通常須於三(3)個月內行使；
- (b) 若因參與者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期限通常將延長至六(6)個月；及
- (c) 基於正當理由的終止將導致所有購股權（無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立即失效。

購股權對應之股份，僅於該購股權獲有效行使並收訖付款後方予發行。參與者在購股權股份尚未完全發行並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不享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權利。每項購股權的具體行使價格、歸屬時間表及最長期限，將由管理人於授予時決定，並詳載於購股權協議中。

## 9. 尚未行使之授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27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對應9,938,381股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亦未獲行使）。假設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已發行及流通股權將攤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關連人士購股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合共14,164,214份購股權尚未授出，且未有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無須支付任何代價。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 承授人         | 職位          | 地址  | 行使價<br>(美元)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已授出購股權               |   | 歸屬日期            |
|-------------|-------------|---|-------------|-----------------|--------|----------------------|---|-----------------|
|             |             |   |             |                 |        | 所涉及的<br>發行在外<br>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緊隨[編纂]<br>完成後已發行<br>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up>(a)</sup> |                 |
| 童凱明 . . . . | 副總裁         |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br>區友誼大道318號夢湖<br>水岸3棟3單元1002室 | 0.02        | 2018年<br>1月1日   | 見附註(1) | 900,000              | [編纂]%   | 2021年<br>12月31日 |
|             |             |   | 1.50        | 2024年<br>12月31日 | 見附註(1) | 60,000               | [編纂]%   | 2028年<br>12月30日 |
| 吳曉偉 . . . . | 副總裁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國風<br>北京601號樓3單元<br>1101室         | 0.50        | 2020年<br>5月1日   | 見附註(1) | 30,000               | [編纂]%   | 2024年<br>4月30日  |
|             |             |   | 2.50        | 2023年<br>1月1日   | 見附註(1) | 40,000               | [編纂]%   | 2026年<br>12月31日 |
|             |             |   | 2.50        | 2024年<br>8月1日   | 見附註(1) | 40,000               | [編纂]%   | 2028年<br>7月31日  |
|             |             |   | 1.50        | 2024年<br>12月31日 | 見附註(1) | 60,000               | [編纂]%   | 2028年<br>12月30日 |
| 王妮娜 . . . . | 資本市場<br>副總裁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勁松<br>五區517號樓5單元101<br>室          | 2.50        | 2022年<br>3月1日   | 見附註(1) | 20,000               | [編纂]%   | 2026年<br>2月28日  |
|             |             |   | 1.50        | 2024年<br>12月31日 | 見附註(1) | 60,000               | [編纂]%   | 2028年<br>12月30日 |
| 韓俊英 . . . . | 財務主管        |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羅莊<br>北裡錦秋家園1號樓<br>2008室          | 0.02        | 2018年<br>5月1日   | 見附註(1) | 80,000               | [編纂]%   | 2022年<br>4月30日  |
|             |             |   | 2.50        | 2023年<br>1月1日   | 見附註(1) | 30,000               | [編纂]%   | 2026年<br>12月31日 |
|             |             |   | 1.50        | 2024年<br>12月31日 | 見附註(1) | 60,000               | [編纂]%   | 2028年<br>12月30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承授人         | 職位     | 地址                                | 行使價<br>(美元)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已授出購股權               |   | 歸屬日期            |
|-------------|--------|-----------------------------------|-------------|-----------------|--------|----------------------|---|-----------------|
|             |        |                                   |             |                 |        | 所涉及的<br>發行在外<br>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緊隨[編纂]<br>完成後已發行<br>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up>(2)</sup> |                 |
| 賈青民 . . . . | 全面合規主管 |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br>村街道華清嘉園16號<br>樓605室 | 2.50        | 2022年<br>2月1日   | 見附註(1) | 10,000               | [編纂]%   | 2026年<br>1月31日  |
|             |        |                                   | 2.50        | 2023年<br>1月1日   | 見附註(1) | 12,000               | [編纂]%   | 2026年<br>12月31日 |
|             |        |                                   | 1.50        | 2024年<br>12月31日 | 見附註(1) | 60,000               | [編纂]%   | 2028年<br>12月30日 |

### 附註：

- (1) 所授出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i) 四年服務時間表，據此，25%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歸屬並可行使，餘下部分將於其後36個月內按比例每月歸屬並可行使，ii) 四年服務時間表，據此，15%、25%、25%及35%的購股權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二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歸屬並可行使，iii) 於歸屬開始日期，及iv) 兩年服務時間表，據此，10%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歸屬並可行使，餘下部分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二週年歸屬並可行使。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之[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亦未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之五名承授人外，其餘222名承授人（包括110名離職僱員）均非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彼等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對應之相關股份總數為8,476,381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餘下222名承授人(包括110名離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 已授出購股權項下的<br>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範圍 | 承授人<br>總數 | 已授出購<br>股權項下的 |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佔本公司緊隨[編纂]<br>完成後已發行<br>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up>(3)</sup> | 歸屬日期   |
|-------------------------|-----------|---------------|--------|--------|--------|---|--------|
|                         |           | 發行在外<br>股份總數  | 行使價    |        |        |   |        |
|                         |           |               |        |        |        |   |        |
|                         |           |               |        | (美元)   |        |   |        |
| 1至19,999股.....          | 168       | 1,048,091     | 見附註(1) | 見附註(1) | 見附註(2) | [編纂]%   | 見附註(1) |
| 20,000至99,999股.....     | 39        | 1,471,271     | 見附註(1) | 見附註(1) | 見附註(2) | [編纂]%   | 見附註(1) |
| 100,000至199,999股.....   | 9         | 1,279,519     | 見附註(1) | 見附註(1) | 見附註(2) | [編纂]%   | 見附註(1) |
| 200,000至2,400,000股..... | 6         | 4,677,500     | 見附註(1) | 見附註(1) | 見附註(2) | [編纂]%   | 見附註(1) |

附註：

- (1) 由於購股權乃按個別基準授予，故行使價、授予日期及歸屬日期均無法以彙總或分類方式作出其實質意義的呈列。所有承授人的詳情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的規定提供，以供公眾查閱；
- (2) 所授出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i) 四年服務時間表，據此，25%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歸屬並可行使，餘下部分將於其後36個月內按比例每月歸屬並可行使，ii) 四年服務時間表，據此，15%、25%、25%及35%的購股權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二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歸屬並可行使，iii) 於歸屬開始日期，及iv) 兩年服務時間表，據此，10%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歸屬並可行使，餘下部分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二週年歸屬並可行使。
- (3)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之[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亦未獲行使)。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為800,000美元。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br>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   |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上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6. 專家同意書

「-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 7. 發起人

我們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8.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除印花稅可能適用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的文據或於簽立後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文據外，股份轉讓無須繳付開曼群島任何印花稅，且本公司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任何權益。

###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附有中文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向或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g) 概無豁免或同意將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j)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及
- (l) 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